

证券代码：872980

证券简称：众事达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众事达（福建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众事达（福建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于2024年4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概况

为了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的原则，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进行核查，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

本次涉及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1,454,389.32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名称	应收账款性质	核销金额
福州市和生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	代运营服务款	32,000.00
泉州酷跑服装有限公司	代运营服务款	31,000.00
福州优思创贸易有限公司	代运营服务款	29,100.00
福建优奕鸿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	代运营服务款	28,500.00
其他客户	代运营服务款	1,333,789.32
合计		1,454,389.32

此次核销的应收款项账龄时间较长，部分债务人失联，确实无法追回。因此转销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，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在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当前利润无重大影响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

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核销后公司对已核销债权按照账销案存原则建立备查簿，不影响后续可能发生的清收工作。

三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7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核销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及监事会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、监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事实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交易。

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账款核销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众事达（福建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众事达（福建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事达（福建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